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384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146 仟元及 182,8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17 仟元及 44,5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117)仟元及(8,42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3%及 163%。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87 仟元及 8,6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02)仟元及(70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6%及 14%。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2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683	15	\$ 246,729	17	\$ 267,20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88	1	8,481	1	8,5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818	1	21,650	1	3,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八	414,631	32	452,912	32	416,28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69	1	21,897	2	17,3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52	1	7,018	-	10,6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79	1	1,734	-	25,992	2
130X	存貨	六(五)	204,321	16	206,237	15	231,75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134	3	81,653	6	69,07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5,716	1	13,144	1	16,1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4,091</u>	<u>72</u>	<u>1,061,455</u>	<u>75</u>	<u>1,066,02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9,612	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433	-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987	2	30,720	2	8,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244,027	19	258,784	18	292,77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36	1	16,735	1	21,5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						
		八	45,857	4	48,765	4	50,59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652</u>	<u>28</u>	<u>357,437</u>	<u>25</u>	<u>374,91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99,743</u>	<u>100</u>	<u>\$ 1,418,892</u>	<u>100</u>	<u>\$ 1,440,939</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9,297	12	\$ 161,564	12	\$ 198,424	14		
2150	應付票據		372	-	735	-	362	-		
2170	應付帳款		209,634	16	238,031	17	218,29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87	1	18,009	1	20,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3,177	7	98,325	7	80,72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50	-	1,246	-	1,6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2	-	2,031	-	2,2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債		-	-	69,337	5	98,86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99	1	4,328	-	5,2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678</u>	<u>37</u>	<u>593,606</u>	<u>42</u>	<u>626,41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51	3	48,989	3	55,73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56	1	8,456	1	7,7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07</u>	<u>4</u>	<u>57,445</u>	<u>4</u>	<u>63,4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26,685</u>	<u>41</u>	<u>651,051</u>	<u>46</u>	<u>689,90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42,706	73	928,000	65	898,000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237	-	4,943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87,801)	(22)	(297,621)	(21)	(331,01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612)	(2)	(3,472)	-	13,95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0,530</u>	<u>49</u>	<u>631,850</u>	<u>44</u>	<u>585,422</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2,528</u>	<u>10</u>	<u>135,991</u>	<u>10</u>	<u>165,61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773,058</u>	<u>59</u>	<u>767,841</u>	<u>54</u>	<u>751,03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9,743</u>	<u>100</u>	<u>\$ 1,418,892</u>	<u>100</u>	<u>\$ 1,440,9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2,342	100	\$	329,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31,671)	(74)	(277,068)	(84)
5900 營業毛利			80,671	26		52,79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23)	(7)	(12,561)	(4)
6200 管理費用		(28,797)	(9)	(34,2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5)	(5)	(14,89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55)	(21)	(61,731)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516	5		8,9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308	1		15,6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38)	(1)	(2,1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23)	-	(2,8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73)	-	(6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	-		9,985	3
7900 稅前淨利			14,890	5		1,05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21)	(1)	(1,027)	-
8200 本期淨利		\$	13,769	4	\$	2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79)	(9)	(\$	5,78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313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0)	-	(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74	1		6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52)	(7)	(\$	5,2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83)	(3)	(\$	5,18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20	3	\$	1,082	-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9	1	(1,059)	-
合計		\$	13,769	4	\$	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0)	(2)	(\$	1,90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3)	(1)	(3,279)	(1)
合計		(\$	9,783)	(3)	(\$	5,18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本期淨利(損)	-	-	-	1,082	-	-	1,082	(1,059)	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6)	-	(2,986)	(2,220)	(5,20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98,000</u>	<u>\$ -</u>	<u>\$ 4,480</u>	<u>(\$ 331,016)</u>	<u>\$ 13,958</u>	<u>\$ -</u>	<u>\$ 585,422</u>	<u>\$ 165,612</u>	<u>\$ 751,034</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671)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2,438)	-	-	-	-	-	-	
本期淨利	-	-	-	9,820	-	-	9,820	3,949	13,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3)	1,313	(16,140)	(7,412)	(23,55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942,706</u>	<u>\$ 5,237</u>	<u>\$ -</u>	<u>(\$ 287,801)</u>	<u>(\$ 20,925)</u>	<u>\$ 1,313</u>	<u>\$ 640,530</u>	<u>\$ 132,528</u>	<u>\$ 773,05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90	\$ 1,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6,860	9,0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1,507)	(4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23	2,8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90)	(1,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373	6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7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3)
應收票據		9,832	220
應收帳款		37,924	99,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8	4,344
其他應收款		(2,558)	(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0)	(3,609)
存貨		1,670	18,1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72)	(5,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3)	(597)
應付帳款		(28,397)	(69,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2)	(7,654)
其他應付款		(14,739)	(40,9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4	57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1,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4	6,440
收取之利息		690	1,036
支付之利息		(1,350)	(2,767)
支付之所得稅		(605)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39	4,495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525)	\$ 3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519	(23,16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102)	(3,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8	1,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	(24,8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267)	(28,744)
償還公司債		(54,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67)	(28,744)
匯率影響數		(10,983)	(3,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046)	(52,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29	319,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683	\$ 267,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51%	註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	註一、二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1.30%	91.30%	90.00%	註一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98%	98%	註一、三

註一：列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泰萬旭及泗陽萬旭)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及重慶萬旭)，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註二：泰萬旭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

註三：重慶萬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32,528、\$135,991 及\$165,61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2,174	49.00%	\$ 74,908	49.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61,783	16.66%	62,389	16.66%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95,572	49.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76,536	16.6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341	\$ 84,007	\$ 120,586
非流動資產	75,421	79,678	88,809
流動負債	(5,729)	(5,739)	(6,697)
非流動負債	(2,740)	(5,073)	(7,653)
淨資產總額	<u>\$ 147,293</u>	<u>\$ 152,873</u>	<u>\$ 195,045</u>

	蘇州電子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8,149	\$ 616,449	\$ 671,636
非流動資產	152,434	169,606	212,178
流動負債	(340,977)	(369,287)	(387,463)
非流動負債	(38,757)	(42,282)	(36,946)
淨資產總額	<u>\$ 370,849</u>	<u>\$ 374,486</u>	<u>\$ 459,405</u>

綜合損益表

	香港萬旭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5,992	\$ 40,222
稅前淨利(損)	3,878	(2,888)
所得稅費用	(119)	(239)
本期淨利(損)	3,759	(3,1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39)	(3,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80)</u>	<u>(\$ 6,9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734)</u>	<u>(\$ 3,424)</u>

	蘇州電子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14,940	\$ 240,693
稅前淨利	13,769	4,69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13,769	4,6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05)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36)</u>	<u>\$ 2,5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06)</u>	<u>\$ 418</u>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415	\$ 4,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 (1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39)	3,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33	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16	3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49	\$ 37,170

	蘇州電子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903	\$ 13,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3)	(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76	4,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05)	2,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41	1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9	63,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00	\$ 79,08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0	\$ 1,003	\$ 1,4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859	153,097	185,777
定期存款	59,554	92,629	79,974
	\$ 197,683	\$ 246,729	\$ 267,20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5	\$ 7,185	\$ 16,3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u>-</u>	<u>250</u>	<u>360</u>
	7,185	7,435	16,684
評價調整	<u>2,803</u>	<u>1,046</u>	<u>(8,153)</u>
	<u>\$ 9,988</u>	<u>\$ 8,481</u>	<u>\$ 8,53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淨利益分別為\$1,507及\$40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應收票據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818	\$ 21,650	\$ 3,04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1,818</u>	<u>\$ 21,650</u>	<u>\$ 3,042</u>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5,243	\$ 453,167	\$ 416,559
減：備抵呆帳	<u>(612)</u>	<u>(255)</u>	<u>(278)</u>
	<u>\$ 414,631</u>	<u>\$ 452,912</u>	<u>\$ 416,281</u>

1.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擔保品</u>
台灣工業銀行	\$ 29,504	\$ 16,682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中國銀行(註)	-	40,743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擔保品</u>
台灣工業銀行	\$ 47,370	\$ 12,900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中國銀行(註)	-	22,140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63,329	\$ 64,250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中國銀行(註)	-	24,094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註：讓售之應收帳款係為母子公司間之帳款，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2.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964	(\$ 34,373)	\$ 62,591
在製品	38,694	(1,479)	37,215
製成品	119,899	(15,384)	104,515
	<u>\$ 255,557</u>	<u>(\$ 51,236)</u>	<u>\$ 204,3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412	(\$ 40,964)	\$ 70,448
在製品	38,878	(1,397)	37,481
製成品	119,648	(21,340)	98,308
	<u>\$ 269,938</u>	<u>(\$ 63,701)</u>	<u>\$ 206,237</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885	(\$ 38,134)	\$ 56,751
在製品	61,108	(1,201)	59,907
製成品	156,356	(41,261)	115,095
	<u>\$ 312,349</u>	<u>(\$ 80,596)</u>	<u>\$ 231,75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9,975	\$ 272,355
跌價損失	1,701	4,913
出售下腳收入	(5)	(200)
	<u>\$ 231,671</u>	<u>\$ 277,068</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99	\$ -	\$ -
評價調整	<u>1,313</u>	<u>-</u>	<u>-</u>
合計	<u>\$ 29,612</u>	<u>\$ -</u>	<u>\$ -</u>

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313。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4,741	\$ 1,375
累計減損	<u>(2,308)</u>	<u>(2,308)</u>	<u>-</u>
	<u>\$ 2,433</u>	<u>\$ 2,433</u>	<u>\$ 1,375</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蘇州光電	<u>\$ 27,987</u>	<u>\$ 30,720</u>	<u>\$ 8,665</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蘇州光電	<u>(\$ 1,373)</u>	<u>\$ 23,164</u>	<u>(\$ 676)</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0.00%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蘇州光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0,511	\$ 160,607	\$ 114,164
非流動資產	86,491	98,430	51,926
流動負債	(197,035)	(182,237)	(144,427)
淨資產總額	<u>\$ 69,967</u>	<u>\$ 76,800</u>	<u>\$ 21,66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7,987</u>	<u>\$ 30,720</u>	<u>\$ 8,665</u>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76,091	\$ 44,913
本期淨損	(\$ 3,433)	(\$ 1,6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2)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55)</u>	<u>(\$ 1,759)</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7,737	\$ 487,678	\$ 5,236	\$ 9,733	\$ 260,547	\$ 1,503	\$ 1,16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2,097)	(448,550)	(2,281)	(2,600)	(218,122)	-	(903,650)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106年							
1月1日	\$ 165,640	\$ 39,128	\$ 2,955	\$ 7,133	\$ 42,425	\$ 1,503	\$ 258,784
增添	-	1,056	-	375	684	2,468	4,583
處分	-	(190)	-	-	(11)	-	(201)
重分類	-	227	-	-	19	-	246
折舊費用	(3,541)	(108)	(160)	(231)	(2,820)	-	(6,860)
淨兌換差額	(7,561)	(3,166)	(130)	-	(1,668)	-	(12,525)
3月31日	<u>\$ 154,538</u>	<u>\$ 36,947</u>	<u>\$ 2,665</u>	<u>\$ 7,277</u>	<u>\$ 38,629</u>	<u>\$ 3,971</u>	<u>\$ 244,027</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79,046	\$ 472,114	\$ 4,997	\$ 10,108	\$ 249,260	\$ 3,971	\$ 1,119,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4,508)	(435,167)	(2,332)	(2,831)	(210,631)	-	(875,469)
	<u>\$ 154,538</u>	<u>\$ 36,947</u>	<u>\$ 2,665</u>	<u>\$ 7,277</u>	<u>\$ 38,629</u>	<u>\$ 3,971</u>	<u>\$ 244,027</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27,875	\$ 623,694	\$ 9,304	\$ 9,440	\$ 342,180	\$ 1,306	\$ 1,413,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3,475)	(577,475)	(7,222)	(2,175)	(292,595)	-	(1,112,942)
	<u>\$ 194,400</u>	<u>\$ 46,219</u>	<u>\$ 2,082</u>	<u>\$ 7,265</u>	<u>\$ 49,585</u>	<u>\$ 1,306</u>	<u>\$ 300,857</u>
105年							
1月1日	\$ 194,400	\$ 46,219	\$ 2,082	\$ 7,265	\$ 49,585	\$ 1,306	\$ 300,857
增添	-	1,076	-	-	465	1,079	2,620
處分	-	(42)	-	-	(15)	-	(57)
重分類	-	(886)	-	-	2,024	(974)	164
折舊費用	(2,485)	(2,782)	(166)	(201)	(3,419)	-	(9,053)
淨兌換差額	(1,001)	(512)	(7)	-	(240)	-	(1,760)
3月31日	<u>\$ 190,914</u>	<u>\$ 43,073</u>	<u>\$ 1,909</u>	<u>\$ 7,064</u>	<u>\$ 48,400</u>	<u>\$ 1,411</u>	<u>\$ 292,771</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425,297	\$ 513,169	\$ 7,044	\$ 9,440	\$ 305,110	\$ 1,411	\$ 1,261,4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4,383)	(470,096)	(5,135)	(2,376)	(256,710)	-	(968,700)
	<u>\$ 190,914</u>	<u>\$ 43,073</u>	<u>\$ 1,909</u>	<u>\$ 7,064</u>	<u>\$ 48,400</u>	<u>\$ 1,411</u>	<u>\$ 292,77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39,604	\$ 42,001	\$ 43,646
其他	<u>6,253</u>	<u>6,764</u>	<u>6,947</u>
	<u>\$ 45,857</u>	<u>\$ 48,765</u>	<u>\$ 50,593</u>

1.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30 及 \$143。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9,297</u>	1.92%~4.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2,349	2.25%~4.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u>19,215</u>	1.96%	-
	<u>\$ 161,564</u>		
<u>借款性質</u>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98,424</u>	1.90%~4.74%	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592	\$ 40,768	\$ 24,121
應付加工費	24,673	31,605	27,365
應付佣金	6,684	3,510	49
其他	<u>24,228</u>	<u>22,442</u>	<u>29,185</u>
	<u>\$ 83,177</u>	<u>\$ 98,325</u>	<u>\$ 80,720</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9,400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3)	(1,138)
	-	69,337	98,86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69,337)	(98,862)
	\$ -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71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799。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96。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18 及 \$9,532。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42,7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92,800	8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1	-
3月31日	94,271	89,800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690	\$ 1,036
其他收入	3,618	14,606
	<u>\$ 4,308</u>	<u>\$ 15,64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377)	(\$ 2,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507	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7)	355
其他損失	(131)	(391)
	<u>(\$ 3,038)</u>	<u>(\$ 2,177)</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60	\$ 2,455
可轉換公司債	63	349
	<u>\$ 1,523</u>	<u>\$ 2,80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37	\$ 24,220	\$ 59,357
勞健保費用	249	1,210	1,459
退休金費用	5,139	1,575	6,714
其他用人費用	4,643	2,132	6,775
折舊費用	2,344	4,516	6,860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741	\$ 23,674	\$ 73,415
勞健保費用	209	1,080	1,289
退休金費用	7,979	1,649	9,628
其他用人費用	7,020	1,960	8,980
折舊費用	4,590	4,463	9,05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以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盈餘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5	\$ 9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5	9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	88
所得稅費用	\$ 1,121	\$ 1,02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43	\$ 60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	6
	\$ 3,574	\$ 61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6,906、\$56,906 及 \$55,501。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20	93,605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20	93,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3	3,5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83	97,132	\$ 0.10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利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2	89,800	\$ 0.01

註：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2,392 及 \$1,81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94	\$ 2,598	\$ 5,9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8	1,451	1,532
	\$ 8,722	\$ 4,049	\$ 7,447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3	\$ 2,6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7	1,6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8)	(278)
本期支付現金	\$ 5,102	\$ 3,95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5,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其他關係人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906	\$ 14,777
—其他關係人	6,220	173
	<u>\$ 16,126</u>	<u>\$ 14,950</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789	\$ 13,078
—其他關係人	1,873	2,765
	<u>\$ 11,662</u>	<u>\$ 15,84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商朝日	<u>\$ 385</u>	<u>\$ 382</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287</u>	<u>\$ 258</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1,658	\$ 1,127
其他	<u>38</u>	<u>81</u>
	<u>\$ 1,696</u>	<u>\$ 1,208</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8	\$ 162
—關聯企業	<u>99</u>	<u>111</u>
	<u>\$ 177</u>	<u>\$ 273</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24</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282	\$ 16,360	\$ 17,208
—其他關係人	<u>5,287</u>	<u>5,537</u>	<u>169</u>
	<u>\$ 16,569</u>	<u>\$ 21,897</u>	<u>\$ 17,377</u>

4. 應付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120	\$ 16,210	\$ 16,510
—其他關係人	<u>867</u>	<u>1,799</u>	<u>4,135</u>
	<u>\$ 10,987</u>	<u>\$ 18,009</u>	<u>\$ 20,645</u>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2	\$ 90	\$ 138
—其他關係人	100	-	-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u>5,972</u>	<u>1,644</u>	<u>9,442</u>
	<u>\$ 6,754</u>	<u>\$ 1,734</u>	<u>\$ 9,580</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預付加工費：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u>\$ -</u>	<u>\$ -</u>	<u>\$ 5,628</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58	\$ 976	\$ 1,529
—關聯企業	<u>392</u>	<u>270</u>	<u>92</u>
	<u>\$ 1,650</u>	<u>\$ 1,246</u>	<u>\$ 1,621</u>

6. 資金貸與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u>\$ 11,525</u>	<u>\$ -</u>	<u>\$ 16,412</u>

(2) 利息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u>\$ 83</u>	<u>\$ 127</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00%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61	\$ 2,563
退職後福利	<u>83</u>	<u>102</u>
	<u>\$ 1,844</u>	<u>\$ 2,6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504	\$ 111,500	\$ 128,178	短期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27	46,235	30,200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	17,418	36,473	應收帳款讓售 及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00	75,012	86,533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6	8,543	9,400	"
	<u>\$ 146,634</u>	<u>\$ 258,708</u>	<u>\$ 290,7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9	30.33	\$ 169,818	\$ 6,046	32.25	\$ 194,984
日幣：新台幣	2,777	0.27	750	7,099	0.28	1,988
美金：人民幣	7,911	6.89	54,507	7,468	6.95	51,903
日幣：人民幣	47,491	0.06	2,849	41,310	0.06	2,479
美金：港幣	1,815	7.77	14,103	2,678	7.76	20,781
日幣：港幣	1,752	0.07	123	3,549	0.07	248
新台幣：港幣	-	0.26	-	2,814	0.24	675
人民幣：港幣	12,284	1.13	13,881	6,790	1.11	7,53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346	4.41	\$ 27,987	\$ 6,649	4.62	\$ 30,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4	30.33	\$ 126,294	\$ 4,186	32.25	\$ 134,999
美金：人民幣	3,930	6.89	27,078	6,499	6.95	45,168
日幣：人民幣	12,738	0.06	764	22,512	0.06	1,351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3	32.19	\$ 244,419
日幣：新台幣	1,905	0.29	552
美金：人民幣	7,869	6.47	50,912
日幣：人民幣	41,450	0.06	2,487
美金：港幣	2,756	7.76	21,387
日幣：港幣	13,637	0.07	955
新台幣：港幣	521	0.24	1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43	4.97	\$ 8,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7	32.19	\$ 86,495
日幣：新台幣	2,332	0.29	676
美金：人民幣	7,435	6.47	48,104
日幣：人民幣	2,854	0.06	171
日幣：港幣	180	0.07	1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5,499)
日幣：新台幣	-	0.27	(3)
美金：人民幣	310	6.89	1,366
日幣：人民幣	49	0.06	216
美金：港幣	9	7.77	35
日幣：港幣	3	0.07	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3,986
美金：人民幣	(834)	6.89	(3,675)
日幣：人民幣	(18)	0.06	(79)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3,842)
美金：人民幣	44	6.47	219
日幣：人民幣	102	0.06	507
日幣：港幣	31	0.07	129
美金：港幣	(11)	7.76	(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2,449
日幣：新台幣	-	0.29	4
美金：人民幣	(602)	6.47	(2,993)
日幣：人民幣	(69)	0.06	(34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8	\$ -	1%	\$ 2,444	\$ -
日幣：新台幣	1%	8	-	1%	6	-
美金：人民幣	1%	545	-	1%	509	-
日幣：人民幣	1%	28	-	1%	25	-
美金：港幣	1%	141	-	1%	214	-
日幣：港幣	1%	1	-	1%	10	-
新台幣：港幣	1%	-	-	1%	1	-
人民幣：港幣	1%	139	-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63	\$ -	1%	\$ 865	\$ -
日幣：新台幣	1%	-	-	1%	7	-
美金：人民幣	1%	271	-	1%	481	-
日幣：人民幣	1%	8	-	1%	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39,600 及 \$8,531，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98 及 \$4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群組A	\$ 382,158	\$ 425,511	\$ 390,746
群組B	49,866	63,396	38,667
	<u>\$ 432,024</u>	<u>\$ 488,907</u>	<u>\$ 429,413</u>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30天內	\$ 408	\$ 1,720	\$ 3,077
31-90天	7,902	146	1,075
91-180天	571	847	178
181天以上	19	-	-
	<u>\$ 8,900</u>	<u>\$ 2,713</u>	<u>\$ 4,330</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706、\$5,094 及 \$3,23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55	\$ 2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0	62
淨兌換差額	(3)	(2)
3月31日	<u>\$ 612</u>	<u>\$ 27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59,297
應付票據	3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0,6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8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61,564
應付票據	7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0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57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9,4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98,424
應付票據	3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9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34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88	\$ -	\$ -	\$ 9,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612	-	-	29,612
	<u>\$ 39,600</u>	<u>\$ -</u>	<u>\$ -</u>	<u>\$ 39,600</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481</u>	<u>\$ -</u>	<u>\$ -</u>	<u>\$ 8,481</u>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531</u>	<u>\$ -</u>	<u>\$ -</u>	<u>\$ 8,53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4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0.9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105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10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49,208	\$ 163,134	\$ -	\$ 312,342
內部部門收入	<u>3,005</u>	<u>103,877</u>	<u>(106,882)</u>	<u>-</u>
部門收入	<u>\$ 152,213</u>	<u>\$ 267,011</u>	<u>(\$ 106,882)</u>	<u>\$ 312,342</u>
部門損益	<u>(\$ 746)</u>	<u>\$ 15,636</u>	<u>\$ -</u>	<u>\$ 14,89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750</u>	<u>\$ 730</u>	<u>(\$ 790)</u>	<u>\$ 690</u>
利息費用	<u>\$ 281</u>	<u>\$ 2,032</u>	<u>(\$ 790)</u>	<u>\$ 1,523</u>
折舊	<u>\$ 1,312</u>	<u>\$ 13,261</u>	<u>(\$ 7,713)</u>	<u>\$ 6,86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1,373)</u>	<u>\$ -</u>	<u>\$ -</u>	<u>(\$ 1,373)</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47,520	\$ 182,344	\$ -	\$ 329,864
內部部門收入	<u>4,045</u>	<u>117,203</u>	<u>(121,248)</u>	<u>-</u>
部門收入	<u>\$ 151,565</u>	<u>\$ 299,547</u>	<u>(\$ 121,248)</u>	<u>\$ 329,864</u>
部門損益	<u>\$ 3,157</u>	<u>(\$ 2,107)</u>	<u>\$ -</u>	<u>\$ 1,05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858</u>	<u>\$ 992</u>	<u>(\$ 1,814)</u>	<u>\$ 1,036</u>
利息費用	<u>\$ 352</u>	<u>\$ 3,771</u>	<u>(\$ 1,319)</u>	<u>\$ 2,804</u>
折舊	<u>\$ 1,012</u>	<u>\$ 13,250</u>	<u>(\$ 5,209)</u>	<u>\$ 9,05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676)</u>	<u>\$ -</u>	<u>\$ -</u>	<u>(\$ 67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495	\$ 45,495	\$ 45,495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192,159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25	11,525	11,525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192,159	(註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9,663	39,663	39,663	3.00%	1	86,578	-	-	無	-	44,070	111,255	(註4)
2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07	4,407	4,407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5,697	44,188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千貳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30,330	\$ 30,330	\$ 30,330	\$ 7,250	4.74%	\$ 320,26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7,386	127,386	45,495	7,250	19.89%	320,265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433	3.2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	9,988	0.51%	9,98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	29,612	1.51%	29,6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5,773	2.17	\$ 17,380	加強催收	\$ 26,975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2,801	註四	13.7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65,256	"	20.8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24,765	"	7.9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5,596	"	1.7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50,138	"	3.8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63,345	"	4.8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24,382	"	1.8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84,010	"	26.90%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0,119	"	3.2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55,773	"	11.9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9,769	"	3.06%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32,934	"	10.5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76,009	\$ 3,759	\$ 1,91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843	537,843	-	100.00	645	(1,969)	(1,969)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8,757)	1,647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82,648	-	100.00	(13,700)	(1,969)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3,132	-	100.00	3,052	-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13,769	80.29	\$ 11,055 (2)、B	\$ 265,406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3,433)	40.00	(1,373) (2)、C	27,987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335,589	-	-	335,589	(2,157)	91.30	(1,969) (2)、C	(16,456)	-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232)	51.00	(118) (2)、C	(15,230)	-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2,393	51.00	1,220 (2)、C	12,490	-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	98.00	-	-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710,024	\$ 934,678	\$ -

(美金：30,817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5：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